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70號

上訴人 馮昱閔

即被告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51號、第8868號、第94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0號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對上訴人即被告馮昱閔（下稱被告）位於宜蘭縣○○鄉○○路00○0號之住所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該送達文書交予同居人即被告之母黃愛珠（見本院卷第257頁），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為憑。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末日為113年11月6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11月8日」即已屆滿。然被告遲於「113年11月14日」始提起上訴，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暨本院收件日期戳章可查，已逾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核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

法官 蕭淳元

法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